

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金股利。根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披露的情况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464,791.90 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 3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5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（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。

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税[2015]101 号文件执行。公司须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派发事宜。

二、 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决议》。

广东智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